附件2：

龙江镇2021年度农村工作

目标责任考核评比方案

为进一步激励我镇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年度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工作的目标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评比方案。

一、考核对象

全镇9个行政村。

二、考核内容

**（一）常规性考核指标（170分）**

**1.党建工作（15分）**

（1）党支部履行抓基层党建主体责任情况（4分）

①支部书记未在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支委会，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的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②没有专题研究形成2021年度党建述职中存在问题整改台账的扣1分，有整改台账但整改未完成的扣0.5分；（1分）

③支部书记未上党课的扣1分，上党课但没有讲稿或会议记录的扣0.5分；（1分）

④驻点领导没有到本村支部落实党建责任“一岗双责”，指导部署基层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与其他中心工作一起研究、部署、落实的，扣1分。（1分）

（2）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4分）

①未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七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的，每少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②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没有按季度开展的扣1分；（1分）

③党小组会没有按月开展的扣1分。（1分）

（3）基层党建基础工作（4分）

①党务、村务公开没有更新到第四季度的，发现一起扣1分；（1分）

②党支部党员花名册、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发展对象花名册、流动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簿（简称“四册一簿”）等基本资料不齐备的，发现一起扣1分；（1分）

③村级后备干部少于6名的扣1分；（1分）

④村务监督委员会未发挥监督作用的扣1分。（1分）

（4）党员的教育与管理（3分）

①当年度没有发展至少1名党员的或发展党员流程不规范、资料不齐备的，发现一起扣1分；（1分）

②未做到每月至少1次组织广大党员收看远程教育的，发现一起扣1分；（1分）

③党员组织观念不强，党费交纳不按时、不足额的，发现一起扣1分。（1分）

**2.党风廉政目标建设（10分）**

（1）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包含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廉洁过节纪律进行部署要求）不少于3次，每少一次扣1分；（3分）

（2）未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研究部署村级重大决策、重要工作时未经集体研究，支部书记未执行未表态的，扣2分，扣完为止；（2分）

（3）支部书记全年未带头上党课的，扣1分，扣完为止；（1分）

（4）支部书记全年未对其他班子成员的分管工作亲自过问、督办的，扣1分，扣完为止；（1分）

（5）党务、村务等领域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开内容不全面不及时，公开形式不规范或没有整理形成相关档案备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2分）

（6）本单位党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或对举报党员信访问题线索，不按时回复、推诿甚至顶着不办的，扣1分。（1分）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20分）**

（1）饮水安全、“三保障”台账和产业衔接台账内容是否更新及时，资料是否齐全；（4分）

（2）务工台账是否更新及时，符合就业补助申请条件的，是否都申请务工补助；（2分）

（3）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及本省本市自查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2021年中国乡村振兴杂志社暗访反馈问题以及本省巩固脱贫成果督查发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2021年市县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整改工作台账内容是否更新及时，佐证材料是否完整；（6分）

（4）中队会议记录本，内容是否更新及时，记录信息是否规范；（2分）

（5）监测户纳入及退出程序、帮扶手册、帮扶台账和月走访台账是否完善；（4分）

（6）大走访活动台账、脱贫户分类管理工作台账是否完善。（2分）

**4.宣传工作（15分）**

（1）意识形态（5分）

①专题学习习近平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内容（通过会议记录体现）；（2分）

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至少两次（每年），并向镇委报告（通过会议记录体现）；（1分）

③村两委成员根据市委宣讲工作计划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相关要求开展宣讲得分；（1分）

④加强舆情监管，及时上报、处置舆情，并对处置结果及时上报镇委。（1分）

（2）文明生态村建设（5分）

①村年初制定文明生态村创建计划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工作计划；（2分）

②每季度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文明生态村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年底有总结；（2分）

③农村环境整洁、优美，垃圾清运处理及时，无垃圾乱倒、垃圾成堆、禽畜乱跑、柴草乱放、污水横流等脏乱差现象，公益广告无破损。（1分）

（3）场地规范管理、社会文明大行动、全域旅游（5分）

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扫黄打非站挂牌上墙并相应开展活动，有活动记录佐证得分；（1分）

②每季度是否开展道德红黑榜评选，根据评选照片、公示及评选相关材料佐证得分；（1分）

③是否发展乡村旅游点、农家乐。每打造一个乡村旅游点、民宿、农家乐或旅游公路、慢行步道等乡村旅游产品或配套设施得1分；自主举办旅游节庆、会展等旅游宣传活动，举办一场旅游宣传活动得1分；（2分）

④村庄建有旅游厕所、公共厕所。建有旅游厕所、公共厕所，并有专人管理。（1分）

**5.生态环境保护工作（5分）**

（1）制定环保工作要点，经常开会布置和检查，有会议记录；（1分）

（2）组织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有活动记录；（1分）

（3）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得1分，每发生一起扣0.5分；（1分）

（4）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秸秆等，发现存在1处冒火点，扣1分，扣完为止。（2分）

**6.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15分）**

（1）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10分）

①检查村级会议记录，是否有环境卫生部署工作，每季度至少1次；4次记2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②检查村级资金支出情况，有涉及环境卫生支出的记0.5分，无则扣0.5分；（0.5分）

③检查是否建立村党员干部、乡村振兴工作队巡查制度，是否按每周2次的巡查频率开展工作，是否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建立制度记1分，按要求开展巡查记2分，及时整改记0.5分；无制度扣1分，巡查频率少于每周2次的，扣1分，未开展巡查的扣2分，未整改的扣0.5分；（3.5分）

④实地查看村内环境卫生清洁有序，无垃圾乱丢、乱弃现象，村内无卫生死角，有则扣1分；垃圾桶摆放合理，保护完好，未完好扣1分；车辆停放有序、整齐，未整齐扣1分；路边无堆积垃圾、无建筑垃圾占道，存在占道现象扣1分。（4分）

（2）落实河长制工作（5分）

①开展河湖管理日常巡查、河道保洁工作并有工作记录；（3分）

②落实镇级河长安排的其他工作。（2分）

**7.“两违”整治与农房报建（10分）**

（1）违法用地、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和农村建房（5分）

①镇考核组通过两违信息系统督查查看该村的“两违”存量销号率，90％以上得2分，80％-90％得1.5分，70％-80％得1分，70以下不得0.5分（2分）

②每新增“两违”图斑1宗扣0.5分；（2分）

③完成100%拆除计划任务得1分；达不到100%不得分。（1分）

（2）农村建房报建工作（5分）

①利用广播、宣传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得1分；（1分）

②随机对新建、在建的4宗农房进行实地核查，对房屋所有权人等报建信息不实的或者未报建的，每宗扣1分，扣完为止。（4分）

**8.厕所革命（10分）**

（1）任务指标（5分）

①完成本年度防渗漏改造任务指标，完成98%以上且档案整理完成得5分，每发现一户未完成扣1分，档案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②完成本年度防渗漏改造任务指标，完成95%-98%且档案整理完成得3分，每发现一户未完成扣1分，档案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③完成本年度防渗漏改造任务指标，完成95%以下且档案整理完成得1分，每发现一户未完成扣1分，档案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1. 日常工作表现（5分）

①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镇级布置任务得2分；

②入户验收发现化粪池建设不合格，对反馈的问题都能按期限整改得3分，每发现一处整改不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9.冬季“双修”工作（8分）**

（1）冬修水利工作（3分）

①积极开展防汛防风抗旱，检查工作记录和图片；（1分）

②按质按量全面清理干渠、支渠、毛渠；（2分）

（2）农村公路管养工作（5分）

①检查村级会议记录，有涉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内容的，每半年至少1次，记1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②路肩坚实、整洁、平整，路树整齐，拐弯处不遮挡行车视线，记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③路面全线保持整洁，无坑洞，接缝无破损，路面平整、不颠簸，记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④公路沿线各类交通标志完整、牢固、醒目，记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⑤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群众养护公路，有工作图片及工作台账记1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10.安全生产（7分）**

（1）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建设（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1分）

（2）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情况（查看相关资料）；（1分）

（3）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0.5分（查看相关资料），安全生产物资管理情况0.5分；（1分）

（4）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和追究情况（查看相关资料）；（1分）

（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情况（查看相关资料）；（2分）

（6）应急演练情况及培训。（1分）

**11.消防安全工作（5分）**

（1）检查村级会议记录，有涉及消防安全工作内容，每半年至少1次，记1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2）村书记、分管村干部每半年至少带队开展1次消防安全检查，有图片且有检查记录表，记1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3）是否开展至少1次消防安全培训，是则记0.5分，否则扣0.5分；（0.5分）

（4）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是则记0.5分，否则扣0.5分；（0.5分）

（5）检查蓝山、龙江、中洞、博文、蒙养等村委会管理的消防灭火器指针是否处于绿色区域，是则记1分，否则扣1分；检查南正、滨滩、深造、南面等村委会管理的微型消防站是否建立设备管理清单，并与实际相符，是则记1分，否则扣1分；（1分）

（6）检查蓝山、龙江、中洞、博文、蒙养等村委会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消防志愿者队伍名单是否上墙，是则记1分，否则扣1分；检查南正、滨滩、深造、南面等村委会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消防志愿者队伍名单及微型消防站维护使用等记录是否上墙，是则记1分，否则扣1分。（1分）

**1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0分）**

（1）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5分）

①民事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6%以上（含96%）的计2分；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含90%）的计1.5分；调解成功率达85%以上（含85%）的计1分；调解成功率85%以下的不得分；发生民事纠纷案件转为治安案件的扣1分，民事案件转为刑事案件的扣2分；

②没有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计1分，否则扣1分；

③重点人员（精神病障碍人员、法轮功等邪教人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缓刑矫正人员、涉军、牛路岭民工民事纠纷等上访人员）管控工作落实好计2分，否则扣2分。

（2）禁毒工作（4分）

①基础档案完备的计1分；

②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率达100%计1.5分，达90%至100%之间的计1分，达80%至90%之间80%的计0.5分，80%以下扣1分。

③社康社戒人员签到率达100%计1.5分，达90%至100%之间的计1分，达80%至90%之间80%的计0.5分，80%以下不得分。

（3）扫黑除恶工作（1分）

①线索摸排台账完善的计0.5分；

②广泛发动宣传的计0.5分。

**13.社会事务管理工作（20分）**

（1）民政工作（10分）

①正常开展民政工作，熟悉民政业务，掌握帮扶对象的基本情况，漏保或低保人员应减未减的，不得分；（2分）

②每月按时完整报送《新死亡人口月报表》、《困难群众救助月报表》、《农村留守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动态管理和探访表》等报表；（1分）

③村务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对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有效监督（1分）；按规定搞好村务公开，每季度及时公开一次，群众普遍关心事项及时公开，做好存建档工作，群众对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满意率达到80%以上；（1分）

④按规定做好民主管理工作。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且上墙；实行“三资委托”管理：严格按照村级财务审批程序，由会计人员审核记账，按财务公开程序进行公开；（2分）

⑤开展“四议两公开”情况，“四议两公开”即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定，实行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村务协商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每少召开一次会议不得分；（1分）

⑥做好殡葬改革管理工作，新死亡人口是否安葬在村划定的集中安葬点，集中安葬率要求100%，“三沿七区”可视范围内没有发生新的乱埋乱葬行为。（2分）

（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5分：征缴工作4分+平时工作1分）

①完成征缴95%以上的（含95%）；（4分）

②完成征缴90%以上的（含90%）；（2分）

③完成征缴90%以下的不计分。

1. 城乡医疗工作（5分：征缴工作4分+平时工作1分）

①完成任务95%以上的（含95%）；（4分）

②完成征缴90%以上的（含90%）；（2分）

③90%以下的不得分。

**14.疫情防控（10分）**

（1）疫情防控工作部署（2分）。检查会议照片、会议记录等材料，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疫苗接种工作（3分）。18岁以上第三针接种率排名1、2、3得1.5分；4、5、6名得1分；7、8、9名得0.5分；60岁以上人群第一针接种率排名1、2、3得1.5分；4、5、6名得1分；7、8、9名得0.5分。（镇里提供）

（3）农村置办酒席报备工作（3分）。检查备案表、承诺书、人员登记表等材料，每发现一次未报备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4）返乡人员摸排工作（2分）。检查返乡人员登记表台账等材料，每发现一个返乡人员未及时登记上报扣0.5分，扣完为止。

**15.正面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对在2021年度内各村委会获得以下荣誉的，给予正面加分：

1.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文件通报表扬或荣誉表彰的，每一次加2分；

2.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同志（国务委员及以上级别领导）批示肯定，每一次加1.5分；

3.中央国家机关一级文件形式在全系统推广工作经验，每一次加1分；

4.被省委、省政府以文件形式（以正式文为准）在全省推广工作经验，每一次加1分；

5.受到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省政府正式文件通报表扬、荣誉表彰，每一次加1分；

6.在省部级全国综合性会议做典型发言的，每一次加1分；

7.被市委、市政府以正式文件在全市推广的或通报表扬、荣誉表彰的，每一次加0.5分。

同一个荣誉不在多个个人中重复加分。最终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奖励项目应以本年度获得的奖牌、荣誉证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获奖文件、证书、批示等的落款时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

年终考核评比奖励，设单项奖和总体奖。单项奖为常规单项指标得分，对排名前三名的予以表彰奖励，单项第一名奖励1000元，单项第二名奖励800元，单项第三名奖励600元。总体奖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评选出前三名予以表彰奖励，总体第一名奖励5000元，总体第二名奖励4000元，总体第三名奖励3000元。